

行政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知修正對照表(110 學年度)

項目	修改前	擬修改	備註
第七條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送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行之。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同時提交「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審閱，送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行之。	
第八條 一、取得學術倫理時數：	本系研究生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本系研究生均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確認，陳報教務處備查，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第八條 二、學位考試論文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查核：	<del>研究生學位考試後，論文修訂完成，需將完成之論文經論文比對系統後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審查。</del>	(1)研究生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  (2)學位論文口試前二週，研究生須提供「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指	

		<p>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p> <p>(3)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p> <p>(4)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定稿時，須提供「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始得取得「口試成績報告單」，方得辦理畢業離校。</p>	
<p>第十一條</p>	<p>學位考試舉行後，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p>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學位考試後，畢業前，需完成「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並將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審查，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6年1月17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2月14日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3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2月14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2月16日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6月15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3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世新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博士學位必修科目。
  2. 累計學分至少達 30 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第三學期且修畢相關課程者，得申請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每學期得辦理一次，由本系自訂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第四條 本系於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試事宜。
- 第五條 資格考試包含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必考科目為「公共行政」、「公共政策」二科，選考科目一科，應為選修過且取得學分之課程；各科以 70 分為及格。
- 第六條 資格考試由授課老師與本系專任教師聯合命題，以近 3 年授課大綱為命題參考。
- 第七條 資格考試第一學期應於 10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3 月 15 日前提出申請。提出申請之當學期期末為考試時間，兩考科以上隔週進行，每科考試時間為 6 小時，上下午各 3 小時並不得攜帶任何資料入場。
- 第八條 已提出資格考試申請而無法應考者，至遲須於考試前兩週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因重大事故或重病而請假並經系主任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本系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7 月 31 日前提交資格考試二次不及格研究生名單至教務處簽請退學。資格考試個別科目不及格者，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

96年01月17日 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2日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3日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8月30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9月1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10年10月7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世新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系博士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依規定時間，向系辦公室提出商請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之擬議，簽請系主任、教務長同意後，始可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博士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 一、博士班修業滿兩年。
  - 二、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 30 學分。  
前項應修學分數得含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已選科目學分。惟學位考試通過，而當學期應修學分數仍未修畢，其學位考試成績得予保留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四、修業期間發表兩篇以上之學術論文於相關優良學術著作，前述論文如係合著且為第一作者，以一篇計算；如非第一作者，則依比例計算之。所稱優良學術著作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及其提要，並經博士論文計畫審查會議通過。該會議組成委員由系主任推薦兩位校內、外教師，指導教授推薦兩位校內、外教師組成。
- 第四條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11 月 30 日止。  
第二學期自研究生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 4 月 30 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學位考試申請書」。
  -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系主任及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六條 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5 人，由系主任推薦 2 位，指導教授推薦 2 位，符合資格之考試委員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助理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第七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準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同時提交「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口試委員審閱，送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法，以口試行之。
-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論文考試評分表應由各考試委員簽章。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六、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七、通過學位考試之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八條 學術倫理相關規定

- 一、 取得學術倫理時數：

本系研究生均須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教學平台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

可申請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院長簽核確認，陳報教務處備查，未完成本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學位考試論文需經論文比對系統查核：

(1)研究生論文均須經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二階段(學位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定稿)之檢核。

(2)學位論文口試前二週，研究生須提供「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

(3)口試委員於學位考試評分表上確認口試論文之比對結果是否符合委員要求。

(4)研究生完成畢業論文定稿時，須提供「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始得取得「口試成績報告單」，方得辦理畢業離校。

第九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唯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學位考試後，畢業前，需完成「畢業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並將結果送交指導教授審查，本系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最後定稿之論文，始得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前項最後定稿之論文應符合學校規定之格式；其最後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1月31日，第二學期為7月31日。

論文如須修改者，得簽報核准延期，以一個月為限。逾期仍未繳交論文，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其學位考試成績雖已及格，視同該學位考試程序未完成，依規定應予退學。

第十二條 對於已授予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三條 為維護考試之公平與公正，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口試）委員，如為學生之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依學術誠信原則自行迴避。惟情況特殊，因迴避而無法實施者，應專案簽請學校核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各項作業流程

